

#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111年6月1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共教會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6月22日 110學年度第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9月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洄瀾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9月2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4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洄瀾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5月3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02月2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03月1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04月3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05月2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12月09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洄瀾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學院各單位得訂定更嚴謹的評審要點。

二、凡本學院專任教師服務年資需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升等資格者,或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服務年資需達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七條規定升等資格者,應於前一學期向所屬單位申報次學期升等意向書,並依所屬單位規範時間內遞交升等意向書,未依所屬單位規定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其升等申請案。本學院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送審教師資格,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凡本學院教師在所屬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服務年資達校升等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且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始得以學術研究類提出升等申請。

(二)教學實踐研究類:凡本學院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且服務年資達校升等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者,始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提出升等申請。教學實踐研究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三、教師以學術研究類升等須符合本要點所規定之學術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的基本要求。

(一)學術研究成績(專任教師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二十)

1. 學術研究項目評審要點:

(1)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學術論文、專書及專利),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須與學系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 B.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含正式被接受）總計至多五件。
  - C. 代表著作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D. 不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的著作，惟如以學位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 E. 送審著作不得內容重複及自我抄襲。
  - F.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 G. 專任講師未具助理教授證書者，得以博士學位論文升等為專任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論文之計分為70分。
  - H. 講師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未具助理教授證書者，得以博士學位論文升等為教學型助理教授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其博士學位論文之計分為70分。
- (2) 學系（中心）應檢附申請升等教師於前一等級升等或前次升等未通過之升等提名表，以利資料之檢核。
2. 代表著作的申請條件：
- (1)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必須為獨立作者；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的權利，並請另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 (2)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的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
  - (3) 不得「重製」或「改作」學生的作業、報告及碩博士論文。
  - (4) 若未通過升等，下次升等時的代表著作必須更新。
3. 申請升等學術研究表現最低標準：申請升等者其著作除須符合前列規定外，學術研究表現累計得分需滿足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a、升等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20分。升等著作中至少須有一種為屬於第三條第(一)項第4款第(1)目a-b點。
  - b、升等副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00分。
  - c、升等助理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00分。
  - d、升等教學型助理教授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累計得分至少80分。
4. 學術研究表現計分標準如下：
- (1) 期刊論文計分方式：

- a、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
    - (a) Impact Factor 前1/3，或JCI Rank 前1/3，採計80分。
    - (b) Impact Factor 前1/3~2/3，或JCI Rank 前1/3~2/3，採計60分。
    - (c) Impact Factor 後1/3，或JCI Rank 後1/3，採計40分。
  - b、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受評為第一級，每篇採計60分。
  - c、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受評為第二級，每篇採計40分；受評為第三級，者每篇採計30分。
  - d、發表於EI論文，每篇採計30分。
  - e、發表於各中心經其教評會審議認可的A級期刊及B級期刊，A級期刊每篇採計30分，B級期刊每篇採計20分，採計以60分為上限。
  - f、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得分計算原則如下：
    - (a) 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碩、博士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
    - (b)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70%，第二位佔50%。
    - (c)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60%，第二位佔40%，第三位佔30%，第四位以後均採計10%。
- (2) 專書著作或專章計分方式：
- a、專書：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每冊採計60分；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書，每冊採計40分。
  - b、專章：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章，每篇採計20分。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章，每篇採計10分。
  - c、專書或專章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按得分乘以貢獻度（需檢附本學院「學術著作貢獻度協議書」，如附件一）。
- (3) 其他學術研究表現：本項累積得分至多採計40分。
- a、專案研究：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每件採計30分。擔任有審查制度之行政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採計20分。
    - b、專利，每件採計30分。
5. 學術研究表現自評：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評其研究表現，並說明所發表著作之學術貢獻（需檢附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學術研究表現自我評量表」，如附件二）。
6. 其他有利申請人之參考資料：  
申請升等教師除檢送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並得檢送其他有利申請人之資料（參考資料不送外審）。
- (二)教學成績（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本項滿分100分。其計分標準如下：

- 1. 教學創新精進（至多20分）：
  - (1) 設計創新課程（如：創新教材研發、翻轉教室、磨課師），每門課加3分。

- (2)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研習會或教學成長相關活動，每次 2 分。
  - (3) 教學相關之教師社群召集人加 3 分，以社群數量累計，以此類推。
  - (4) 指導大專生國科會專題研究通過者 1 位得 3 分、獲獎者 1 位得 5 分。
  - (5) 指導外籍生（碩博士）畢業者 1 位得 3 分。
  - (6) 本職級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教學改進型計畫，擔任總主持人（5 分）、共同主持人（4 分）、協同主持人（2 分）：每件（每年）計 2 至 5 分。
2.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至多 60 分）：本職級於本校「教師個人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成績。依教務處網頁下載之「教師個人教學意見調查表」，分數列表之總分計算。
  3. 優良教師（至多 20 分）：校及院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一次。
    - (1) 在本職級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 10 分。
    - (2) 五年內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 5 分。
  4. 開設課程（多人合授則平分之，至多 20 分）：
    - (1) 全英文授課（非語言中心開設之所有課程），每開一門加 5 分。
    - (2) 本職級支援其他中心（含縱谷跨域書院）的課程，每一門加 3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
    - (3) 義務鐘點（論文指導類課程除外）每 1 小時加 5 分。
  5. 其他配合系院校推動教學工作之具體事蹟，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由系（中心）教評會斟酌加分，此項至多 20 分。
  6. 以上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7. 教學表現自評：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評其教學表現，並需檢附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項目自我評量表」，如附件三。
- (三) 服務及輔導成績（專任教師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二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本項滿分 100 分。其計分標準如下：

1. 導師工作（至多 20 分）：優良導師同一年度校、院、系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一次，採分以 10 分為限。
  - (1) 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給 4 分。
  - (2) 曾獲校級優良導師者每次計 10 分。
  - (3) 曾獲系、院級優良導師每次計 5 分。
2. 行政服務：
  - (1) 擔任校內一級主管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0 分。
  - (2) 擔任校內二級主管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5 分。
  - (3) 其他行政職務(含研究中心主任)每學年計 2 分。
3. 各級委員會(至多 20 分)：委員會以校長或本院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 (1) 擔任校內系、院及校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學期 2 分。
  - (2) 任務型委員每次 2 分。
4. 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至多 50 分）：
  - (1) 協助辦理系（中心）學術、入學試務、競賽、營隊、展演之相關活動有貢獻者，每次 2 分。

- (2) 各類評鑑工作，每次 10 分。
- (3) 國外招生，每次 20 分；國內招生，每次 5 分。
5. 校內外服務（至多 20 分）：
  - (1) 本職級執行校外單位產學合作型計畫，擔任總主持人（5 分）、共同主持人（4 分）、協同主持人（2 分）：每件（每年）計 2 至 5 分。
  - (2) 開設本校暑修與推廣教育課程，每門 5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
6. 其他服務加分項目（含協助系院校活動有貢獻、其他校內外服務有貢獻），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得由系（中心）教評會斟酌加分，以 15 分為限。
7. 其他輔導加分項目（含關懷學生與輔導有貢獻），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得由系（中心）教評會斟酌加分數，以 15 分為上限。
8. 以上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9. 服務及輔導表現自評：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評其教學表現，並需檢附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服務及輔導項目自我評量表」，如附件四。

#### 四、本院教評會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各申請升等教師之書面說明予以補充引薦。
- (二) 本院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或系（中心）教評會召集人於期限內，針對送審資料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
- (三) 出席會議並參與評分之委員對每位申請升等教師，就教學與服務各項之表現予以評分。專任教師教學未達70分，或服務未達70分者；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未達70分，或服務未達85分者，不得申請升等。
- (四) 本院教評會審核同意將申請人專門著作送外審，應同時決議由各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人才資料庫）依序隨機抽出15人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本學院密陳校長或由校長授權副校長自推薦名單中依抽出序勾選後，送交人事室辦理徵詢、送審作業。
- (五) 各單位人才資料庫之建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系（中心）教評會得參考教育部網站、國科會網站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遴選各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專家學者建置之，並同時建議 2 名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2. 各專長類別之外審委員資料庫，至少應有 25 至 38 名以上具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以教授、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級其他研究機構研究員為原則，若無適當之資格人選，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級其他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其中公立大專校院現職教師應至少佔半數以上、納入選才學校（或機構）原則上應達 10 個以上。但有特殊情形未達以上標準者，應敘明原因提本院教評會核備。
  3. 人才資料庫內容應包含教師職級、姓名學校（或機構）、學術專長領域、最近 7 年的研究成果、聯絡方式等。
  4. 各單位提送所屬教師學術專長領域相關之人才資料庫名單，應經系（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本院教評會備查，本院教評會主席必要時得諮詢上述各單位推薦的諮詢委員，提供外審名單納入人才資料庫，其增刪修正亦同。人才資料庫每學期得更新一次，並於各類別升等案提出之前一學期之

最後一次本院教評會完成備查。

5. 學術研究類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專任教師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 20%；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2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 40%。

(1) 研究成績送審專任教授職級者，研究成績送審通過分數為 8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2) 送審專任副教授職級者，研究成績送審通過分數為 75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5 分以上。

(3) 送審專任助理教授、教學型助理教授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職級者，研究成績送審通過分數為 7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

6.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則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之二規定之處理機制辦理。

(六) 本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進行成績評定，達下列各項標準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1. 教學：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總評分應達 70 分（含）以上。
2. 服務及輔導：專任教師總評分應達 70 分（含）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總評分應達 85 分（含）以上。
3. 學術研究：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給分，達校升等辦法規定之外審委員通過人數及通過分數者符合標準。

五、本院教評會召開會議審議本學院教師之升等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方得決議。

六、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七、所提送之任何文件與證件，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學術倫理之規範，若有違反事宜，經查證屬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